



泉州“三个一”科普 为娃娃科学梦“添翼”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3月3日,记者从泉州市科协获悉,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的“三个一”关爱行动已被列入泉州市委、市政府2025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该行动自2023年7月启动以来,通过“一上、一下、一赛”的创新模式,让优质科普资源流向老少边农村等资源匮乏地区,为青少年带来了丰富的科学体验,点燃了他们的科学梦想。

“一上”激发科学志趣。泉州充分发挥科技馆的资源优势,组织中小學生免费参观科技馆并参与科普研学。截至目前,已累计组织中小學生参观科技馆125场次,惠及1.1万名学生,激发了青少年的好奇心与探索欲,弥补了薄弱地区科普资源的不足。2025年“三个一”科普关爱行动拟组织1万人次参观泉州市科技馆,进一步扩大辐射范围,让更多老少边等农村地区和城镇薄弱学校学生受益。

“一下”点燃科学梦想。泉州聚焦基层科普巡展,借助“启梦者”基层科普平台和中国流动科技馆,将互动性强的科学教



泉州市科技馆讲解老师在给孩子们讲授科技知识(部门供图)

育活动,带到农村和城镇薄弱学校。仅2024年,泉州就举办了22场基层巡展和64场科普教育活动,赠送1500册科普书籍,吸引了4万人次参与,同时创新科普形式,并引入“AI星球奇遇记”全国巡展、中国科学院“科学快车”等项目。2025年,市科协将继续挖掘资源丰富科普巡展,市科技馆拟新增“矛与盾”

“共和国血脉”等中大型相关主题系列科普巡展,展期在1个月左右,并积极对接上级科协、科技馆科普巡展资源,发动市科技馆分馆融入基层科普巡展,争取将馆校合作开发的科学实验教具应用到基层科普巡展中。

“一赛”培养创新精神。“一赛”即泉州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旨在培养青少

年科技创新后备军。自设立“关爱科技奖”以来,参赛队伍和学生数量大幅增加,2024年共444支队伍、860名学生参加,赛事影响力大幅提升。今年,泉州市科协将与市关工委、市教育局继续组织第八届泉州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并设置“关爱科技奖”,对于青少年科技教育较为薄弱的县(市、区)还将提供技术支撑。

女孩与妈妈走散 交警铁骑暖心帮助



民警暖心帮助孩子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康晓敏 文图) 近日,南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水头中队铁骑队员傅鑫源和曾鹏程在南安水头镇金明路口执勤时,一名小女孩哭着朝他们走来。铁骑队员立刻上前询问情况,小女孩带着哭腔说自己找不到妈妈了。

经安抚询问,队员们得知女孩的名字和就读的学校班级,于是一边继续安慰女孩,一边带她前往

学校。到达学校门口,曾鹏程向门卫说明情况并请求协助。在门卫的帮助下,铁骑队员成功联系上学校老师,老师第一时间联系了小女孩家长。

女孩妈妈迅速赶到学校,看到孩子安然无恙,激动地向铁骑队员连连道谢。确认小女孩安全回到家人身边后,铁骑队员叮嘱家长照看好孩子,便迅速返回岗位,继续工作。

泉州两家食品类商家被罚

海都记者 黄晓蓉

泉州某公司网上销售的普洱茶茶饼标签未如实标注生产日期,罚款0.5万元;泉州某购物广场售卖的鲜豆腐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罚款0.5万元。“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昨日,海都记者从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该局公布了相关典型案例,其中两起与食品有关。

茶饼标签不符合规定 泉州一公司被罚

2024年1月2日,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根据举报依法对泉州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网上销售的普洱茶茶饼标签未如实标注生产日期,构成了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经综合考量,于2024年8月8日对

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的决定,在最低起罚点5万元的基础上减轻处罚至0.5万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本案中,当事人从

业人员仅有2人,经营规模较小,每月经营额为几百元到两千元不等,参照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当事人为经营规模与“三小”经营者等同的法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另,当事人家庭经济

困难,符合相关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案后,安溪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向当事人普及食品安全基本常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其对食品安全的认知。

豆腐添加剂超标 泉州一购物广场被罚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经营的鲜豆腐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构成了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量当事

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于2024年10月10日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的决定,在最低起罚点5万元基础上减轻处罚至0.5万元。

本案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项并非由当事人所致;涉案鲜豆腐的货值金额未超过1000元;收到检验

报告后,当事人立即启动召回工作,并主动开展排查整改;不合格项目不属于农业农村部《禁限用农药名录》和第250号公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禁用农药;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符合相关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的

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案后回访,重点检查其是否全面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同时发放相关宣传材料,普及食品安全的基本常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其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规范经营行为。

泉州海关查获违规进境 濒危石珊瑚制品



泉州海关查获34件濒危石珊瑚制品(杨灿威/摄)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蔡琦斌) 3月4日,记者从泉州海关获悉,近日,泉州海关在泉州空港口岸入境旅检渠道查获34件3195克的石珊瑚制品,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列明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制品。

此前,泉州海关在对一名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的入境旅客开展行李开箱查验时,发现其携带的行李箱内疑似装有材质及形状异常的珊瑚状物体。经开箱查验,海关关员在行李箱中找到了多件疑似石珊瑚制品。经专业机构鉴定,现场查获

的珊瑚状物体均为石珊瑚制品,共34件,重量3195克,均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列明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制品。目前,现场已依法暂扣,待进一步处置。

海关提醒,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规定,除合法持有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外,禁止贸易、携带、邮寄石珊瑚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及制品进出我国国境。